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2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李宗信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對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713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宗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宗信對於本院108年度簡字第171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依上開規定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得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又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有不備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，且檢附再審之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怡秀